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方式

本公司現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倘若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

### 引言

根據最新頒佈之二〇一〇年公司(修訂)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

###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以供股東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 收取印刷本（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未收到股東的回覆表示反對，及直至股東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或電郵（至[shk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kp@computershare.com.hk)）方式經股份過戶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前，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按股份過戶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東地址，向該等股東郵寄一份函件，通知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

股東若以郵寄方式交回回條，在香港投寄者可使用回條內之免費郵寄標籤而不需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股東應貼上適當的郵票。

2. 有關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在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發送電郵至回條上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通知該等股東。

若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由於股東沒有交回回條）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按股份過戶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東地址，向該等股東郵寄一份函件，通知股東公司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的消息（「**函件二**」）。

股東亦會收到載有供在香港免費郵寄之標籤的更改選擇表格（「**更改選擇表格**」），以便股東更改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方式。

如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按股東的書面要求從速寄上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3. 有關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按其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發公司通訊給該等股東，並附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函件二以及更改選擇表格，說明股東若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4. 股東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或電郵（至[shk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kp@computershare.com.hk)）方式經股份過戶處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或方式。
5.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以可查閱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設立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28 8648）以便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上述本公司之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並如以上所述，設立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向股東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證券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